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單位：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民國112年12月31日

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接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敬稱“貴公司”）之委託對 貴公司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資料年度為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本專案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係由本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較佳實務發展之工具，內容包括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估內容包含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評估方式係結合資料分析及問卷等兩種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之職責為依據於112年3月29日簽訂之委任書內容對 貴公司之公開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政策及其他可得之輔助文件進行檢視，並結合董事自我評估問卷一併列入評估考量以編製本報告。至於 貴公司提供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為 貴公司之責任。本服務僅為提供 貴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各構面效能之評估及改善建議，不涉入 貴公司各類制度之設計協助、管理決策協助或資訊系統與行動方案之導入等，專案團隊成員嚴格遵循本公司之獨立性規範，以提供 貴公司獨立客觀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 貴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 貴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

評估過程中發現 貴公司於部分構面中仍有可改善空間，茲檢附相關改善建議以做為 貴公司後續研擬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專案使用之問卷係由本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較佳實務製作之標準問卷，並非依 貴公司情況另行製作。此外，本專案之績效評估方式未包含實地觀察董事會運

作之情形及協助 貴公司研擬改善計畫。若有執行其他額外範圍或程序，則可能有其他發現。本報告僅就專案評估期間執行工作所發現之具體事項進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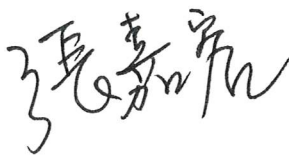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工作執行時間為112年10月17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將期後任何變化納入此報告中。本資訊內容屬機密文件，僅提供 貴公司管理參考使用。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 貴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使用與複製本資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報告資訊內容轉交或轉知第三人，俾免相關疑義。

本公司之主要評估結果和其他建議事項細節請詳後附報告。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嘉容



112年12月31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一、依據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道公司”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正道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委託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辦理112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勤恩管顧公司及其執行專家與正道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評估期間、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評估方式：前揭勤恩管顧公司以開放式問卷，由正道公司進行自評作業，經評估委員書面審核正道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於112年11月9日委派三位評估委員以實地訪評方式與正道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進行訪評。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正道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以董事成員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檢視正道公司董事參與情形。

以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正道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四)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2年10月17日	評估專員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董事參與情況進行初步了解
112年11月6日	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2年11月9日	1.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2. 評估委員與專員實地訪評
112年12月31日	出具評估報告

(五)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1.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鄭宏輝
2. 執行委員：周庭楷
3. 品質覆核委員：許恩得

(六) 公司訪評出席人員：

1. 董事長：謝麗雲
2. 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沈銘章
3. 總經理：羅仕溢
4. 公司治理主管：黃俊達
5. 稽核主管：李燕蘭

三、總體觀察：

正道公司成立於54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引擎、機車、汽車等及其零件、活塞、活塞肖、活塞環及其配件暨轉向系統零件之製造及買賣，坐落於台南市仁德區。公司股票於69年8月正式掛牌上市。

正道公司於111年6月20日進行第二十五屆董事會改選，選任九席董事，其中四席為法人代表，三席為獨立董事，並有女性董事一名。董事會成員具會計、財務、投資及電機機械產業等專業與經驗，與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需求具有高度關聯性。

正道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於100年12月19日，審計委員會設立於102年6月17日；評估期間分別召開兩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五次審計委員會。

正道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協理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需之協助。

正道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上月份稽核報告（含查核缺失及缺失追蹤情形）呈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正道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與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即時獲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正道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

四、正道公司112年度董事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摘要如下：

（一）總評：

1. 正道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相互信賴，董事會中針對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及潛在商業機會等討論事項皆充分揭露，平常經營階層亦會主動諮詢獨立董事，資訊交流公開透明。
2. 董事會由豐富資歷之董事與獨立董事組成，可充分貢獻專業意見，並確實履行董事職責。
3. 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有助於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職能。

4. 董事進修課程之時間由公司統籌規劃安排，董事培訓時數符合標準且課程領域跨及法令遵循及國際市場趨勢，有助於提升董事對於法令之監管及市場脈動之了解。

(二) 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

1. 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公司彙整並書面訂定董事及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因應公司未來不同階段人才需求，建議公司結合策略共識、企業文化及留才制度以制定接班計畫，使員工除個人職能發展，亦能了解及認同公司經營理念、未來願景以及核心價值，凝聚向心力藉以留住優秀人才。

【公司因應作法】公司訂有接班人計畫（含董事及重要管理階層）：

(1) 董事會成員接班計畫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會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各面向之標準。

公司之董事繼任計畫，會以下列標準進行內外部遴選人才：

- 具公司經營規劃能力、決策力及領導統御能力；
- 與公司核心價值相符的價值觀；
- 具有與公司所經營之相關產業經驗；
- 能為公司提供有效協同且符合需求的董事會。

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

- 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
- 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
-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2)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公司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所有管理階層主管皆依職務代理人辦法成立代理人梯隊，每年進行教育訓練、不定期職務輪調外，更透過各種補助計畫，協助員工自我提升，以強化管理職能、培養策略思維及國際觀。

公司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計畫，著重於人才之培養，以發掘高度潛力之員工，對焦公司策略目標，透過實務與內外部講師上課，增加外部的產業知識、科技新知與標竿企業典範分享，了解最新管理思維與時代脈動。

公司每半年執行一次員工績效考核，管理階層透過平日觀察及定期績效評估面談，了解員工之管理職能落差及其個人管理職涯期望，並以考核及面談結果作為接班人計畫之參考依據。並搭配教育訓練制度及升遷管道，以因應未來重要管理階層接班需求。

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選，除應具備誠信正直、創新能力、客戶導向的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外，更要與公司具有相同價值觀，方能由上而下塑造正道的精神與文化。

2. 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之職能，得考慮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

【公司因應作法】先依據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由公司各部門辨識、評估及控管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結果，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故擬暫不規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層級	負責單位	工作權責
決策單位	董事會	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督導單位	審計委員會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之設計提出改善建議，並監督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專責單位	財務部	為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稽核單位	稽核課	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之稽核作業，確保其符合規定。
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之直接單位	管理部、資訊部、品保部、業務部、生產部門	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之直接單位，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

3. 可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得考慮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或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因應作法】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明確表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研議強制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之可行性。公司將研議於法規規定前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因應適用主管機關規範。

五、前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預計於113年第一季提報正道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附件一：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正道公司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問卷結果分析整理如下：

一、評估執行單位

正道公司民國112年第25屆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董事長謝麗雲（所代表法人：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羅仕溢（所代表法人：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建德（所代表法人：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邱聖典（所代表法人：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瑞財、董事陳柏翰、獨立董事沈銘章、獨立董事王光祥、獨立董事葉彥秀各自填寫，並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回收統計評估結果。

二、評估統計結果：

（一）評分結果量度：

等級	1	2	3	4	5
說明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二）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評估得分：

1. 董事會自評：共45項，評估得分為4.84分。
2. 董事成員自評：共23項，評估得分為4.82分。
3. 功能性委員自評：

（1）審計委員會共22項，評估得分為4.63分；

（2）薪資報酬委員會共19項，評估得分為4.63分。

（四）評估結果皆高於4分優等以上，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治理單位將繼續保持此成果，符合公司治理之職能。

三、評估問卷彙總如下：

(一) 董事會

評估指標（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85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7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4.89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78
E.內部控制	7項	4.90
問卷總平均	45項	4.84

(二) 董事會成員

評估指標（六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74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7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89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8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78
F.內部控制	3項	4.89
問卷總平均	23項	4.82

(三)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評估指標（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58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67
C.提升審計委員決策品質	7項	4.67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4.67
E.內部控制	3項	4.56
問卷總平均	22項	4.63

(四)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指標（四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50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67
C.提升薪酬委員決策品質	7項	4.67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4.67
問卷總平均	19項	4.63

附件二之一：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5: 90%以上; 4: 70%以上未滿 90%; 3: 50%以上未滿 70%; 2: 30%以上未滿 50%; 1: 未滿 30%。	5.00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5: 90%以上; 4: 70%以上未滿 90%; 3: 50%以上未滿 70%; 2: 30%以上未滿 50%; 1: 未滿 30%。	5.00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確實執行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1分。	4.78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每年召開6次以上得5分，每少一次扣1分。	4.00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則得分5分，若非則得1分。	4.89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每一缺失扣1分。	4.78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每一缺失扣1分。	4.78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若評估期間無新任董事，則不適用)	不適用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E. 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5.00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董事會按時舉行，確實落實決議	

附件二之二：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若評估期間無新任董事, 本題不適用)	不適用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 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5: 90%以上; 4: 70%以上未滿 90%; 3: 50%以上未滿 70%; 2: 30%以上未滿 50%; 1: 未滿 30%。	5.00
8.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 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2.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3.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14.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若互動良好則得5分, 若無法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1分。	4.89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16.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若需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5分，若無法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1分。	4.78
17.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確實執行則得分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1分。	4.89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8.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1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若達成時數則得5分，若未達時數，每缺一小時扣1分。	4.78
20.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78
F. 內部控制		
2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5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1分。	4.89
2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23.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由董事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89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無	

附件二之三：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良好	5: 90%以上; 4: 70%以上未滿 90%; 3: 50%以上未滿 70%; 2: 30%以上未滿 50%; 1: 未滿 30%。	5.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33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33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1.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2.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4.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5.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16.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之執行績效評估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8.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E. 內部控制		
20.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21.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33
22.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無	

附件二之四：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5: 90%以上; 4: 70%以上未滿 90%; 3: 50%以上未滿 70%; 2: 30%以上未滿 50%; 1: 未滿 30%。	5.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33
3. 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33
4. 薪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33
B.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薪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6. 薪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7. 薪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8. 薪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9. 薪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C.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0. 公司提供予薪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1. 薪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2. 公司提交到薪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4.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15. 各項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6. 薪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D.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7.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8.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19.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由委員依實際狀況1-5分給分。	4.67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無	